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稱)

佛戒功德難得聞
經於無量俱胝劫
讀誦受持亦如是
如說修行者更難



佛子，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開發正眼，
行依三聚。故僅依《佛說梵網經菩薩戒》
輕戒第三十五，發如是願：

若佛子！常應發一切願。孝順父母、師僧、
三寶。願得好師、同學、善友知識。常教我
大乘經律，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
，使我開解。如法修行。堅持佛戒，寧捨身
命念念不去心。



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7

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1--殺戒（2）

貳、所殺之人 報怨爲子（《印光大師文鈔》）



貳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1--殺戒（2）

庚一、殺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

庚一、殺戒

佛言：「佛子！若自殺，教人殺，方便讚歎殺，見作隨喜；乃至咒殺。殺因，殺緣，殺法，殺業。乃至一切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、孝順心，方便救護一切衆生。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

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受佛大戒，即佛所生，行當紹隆佛種。

壬一、標人

佛子！能犯人 有子之義，毋自輕也。

壬二、序事

1.明殺事

若自殺，教人殺，方便讚歎殺，見作隨喜；乃至咒殺。

1.不應

殺因，殺緣，殺法，殺業。乃至一切有命者，不得故殺。

2.成業相

3.舉輕況重

2.明應

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、孝順心，方便救護一切眾生。

3.結不應

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，

壬三、結罪

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三聚淨戒

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、孝順心，
方便救護一切眾生。

作持止犯

若以三聚攝歸：

不得故殺，律儀戒。
慈悲孝順，善法戒。
救護眾生，攝生戒。

斷一切惡--不惱害眾生
修一切善--慈悲、孝順
度一切眾--救護眾生

持戒
相貌

力行慈悲孝順之實事

大士廣大慈悲，雖有色無心，但具生氣，亦不忍殺。

善待一切物，草木，乃至一張紙，
都不以瞋心毀壞它，或任意丟棄。

惜物惜福
友善環境

持戒
相貌

明知故犯 而反恣心快意殺生者 止持作犯

恣心，因貪起殺，不知制止。 智不能窒欲故貪 } 貪瞋二心
快意，因瞋起殺，洩其怨恨。 慧不能懲忿故瞋 } 出自愚癡

戒是警意之緣

窒欲，節制欲望。 少欲知足 持戒
懲忿，懲戒忿憤。 情緒穩定 相貌

謙謙君子
溫潤如玉

起戒護故防非止惡
覺知故具增上慚愧



雖作惡業，速疾能悔。 持戒
若墮惡趣，終不久留。 功德

改造命運的方法，真為生死發菩提心受菩薩戒，為利有情故行持菩薩戒。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

諸戒結罪，皆須具足支緣，方成犯事。
若盡具者結重，闕一二者結輕。

備四緣成重：

- 一、是眾生。所對境
- 二、眾生想。境想
- 三、有殺心。殺因（動機）
- 四、前人命斷。殺業成就

成業相：

殺因，心欲前人命斷。

殺緣，方便助成其事。只要能幫助促成殺業的都是

殺法，刀劍毒藥等。

成殺業的都是

殺業，前人命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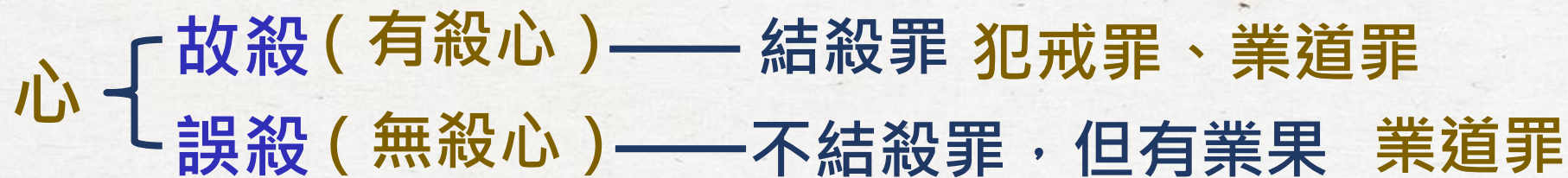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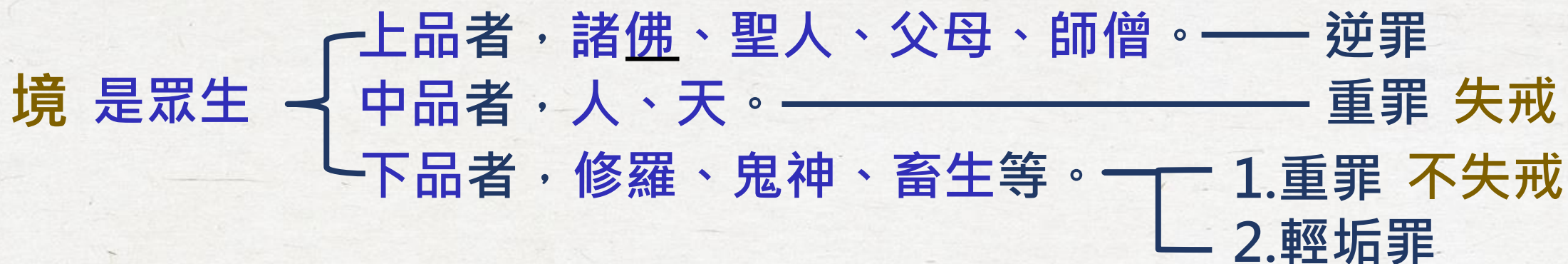
「殺緣」。

命根未斷以前，在殺法之中。

殺因是殺業的遠方便（起念），殺緣是次方便（動身口），
殺法是近方便（心境合），殺業成就（命斷）結根本罪。

判罪輕重

佛不受害，但令惡心出其身血，即犯逆罪。



壬二、開緣

有如是狂亂等病，不自憶有菩薩戒，犯戒無罪。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此殺生罪，果報如何？

《華嚴經》卷24〈十地品 22〉：

殺生之罪，

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；**三塗是正報**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一者、短命；二者、多病。**人中是餘報**

上殺墮地獄，
中殺墮畜生，
下殺墮餓鬼。

1.約前文三品眾生分上中下。

2.約殺心猛弱分上中下。

3.雖造上罪，殷勤悔過，轉成中下。

雖造下罪，護過飾非，不知慚愧，轉成中上。

若知懺悔，
便可轉煩惱
成菩提。

懺悔能燒煩惱薪，煩惱如薪，懺法如火。懺法滅罪，如火燒薪。

持不殺戒，復得何報？ 報通三世報：現報、生報、後報。

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〈淨戒品〉離殺四種果報
一者於一切眾生不起害心，能施無畏，亦不恐怖，以無怖故，一切眾生親近供養，尊重讚歎。菩薩於彼生憐愍心，由慈心故，過去所有一切怨恨自然心息。

轉現報 現在作善作惡，現生獲福獲殃。此凡眼能見者。

二者瞋恚害心悉皆羸劣，以慈甘露用塗其心，而能蠲除瞋等熱惱，睡眠安隱恒無惡夢。以慈心故，藥叉諸鬼、食血肉者捨離害心，及諸惡獸常相守護。

轉煩惱 因心常念善，煩惱淡薄，人天親近，鬼神守護。

三者於未來世獲三種果：一者壽命長遠，常無中天；二者所生之處，常無病苦；三者大富饒財，恒得自在。

轉生報 今生作善作惡，來生享福受罪。凡眼不能見，天眼能見之。

四者以不殺故，得佛法分，於五趣中，所生之處，於世自在，隨意能住，乃至坐於菩提樹下，諸魔鬼神不能為障，成等正覺，無量聖眾之所圍遶。

轉後報 今生作善作惡，至第三生，或四五六七生，或十百千萬生，或一十百千萬劫，或至無量無邊恆河沙劫，方受善惡之報。若三四生等，天眼能見。若百千萬劫，聲聞道眼能見。若無量無邊恆河沙劫，唯如來五眼圓明者能見。

現報、生報、後報 錄自《印光法師文鈔》覆泰順林介生居士書二

知此三報之義，

則作善降祥，不善降殃，聖言原自無爽。
富貴貧賤，壽夭窮通，天命未曾有偏。

善惡報應，禍福相承，
身自當之，無誰代者。

境緣之來，若鏡現像。

智者但修鏡外之容，愚人徒憎鏡內之影。

智者修身立命
愚者怨天尤人

修正照鏡者的容顏。 怨恨憎惡鏡中的影像。

逆來順受，方為樂天。 命由己造，福自己求。
不怨不尤，始可立命。 福禍無門，惟人自召。

樂天知命，
修身立命。

反求諸己

《易經·繫辭上》：「樂天知命故不憂。」

順應天意的變化，固守本分、安於處境且悠然自得。

貳、所殺之人 報怨爲子

錄自《印光大師文鈔》續編上，覆德暢居士書。

民國八年，北通州王芝祥，字鐵珊。一子很聰明，很孝順。大子有神經病，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。二十一二歲，已娶妻，生一女。

一日，病重將死。鐵珊痛極，呼之曰：「某某，汝既來為我兒子，為何此刻就要去？」其子瞋目，作廣西口音曰：「我哪是你兒子，我就是第十四個人。」說畢，即死。

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時，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。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，請其吃飯，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，每人犒洋二十四元。云：「日間甚忙，來不及與汝詳談，到晚間來，當與汝等各安職務。」

此十三人，不知是要殺他，反拉其厚友同去，意欲以己之情面，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。至晚去，則進一門關一門，伏兵于華廳。其人既來，鐵珊抽佩刀砍，則伏兵同出殺之，得十四個屍首，亦不知是何姓名。

豈知其人即為其子，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，至死反瞋目呵斥，不認鐵珊為父。

大率世之兒女之因，總不出討債、還債、報恩、報怨之四義。此子系汝宿世欠彼債者，債清即去。若還債及報恩者，則可得其孝養耳。

即以現世論，殺種種眾生以悅口腹，彼等豈是木石，不知疼痛，不願生，而願人殺而食之乎。汝既殺食他，他將來必定也要殺食你。

若不生西方，所作之善，遲早均受其報。而所殺食眾生之報，亦難不償，可怕之至。

假使百千劫，所造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

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。慎之！慎之！

人為善，福雖未至，禍已遠離。人為惡，禍雖未至，福已遠離。

生命的轉變，從學佛開始。

入如來室，著如來衣，坐如來座。

具大悲心：與大眾同事，要有啟發眾生善根的悲心。

柔和忍辱：力行四攝法，善待一切眾生，恒順一切眾生。

住於空慧：了知諸法緣起，自性本空、相亦空，斷染離執。

生命的蛻變，從受持菩薩三聚淨戒開始。

三主要道：出離心，菩提心、甚深見。

攝律儀戒，攝善法戒，攝眾生戒。

斷一切惡、修一切善、度一切眾生。

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〈法師品 10〉：「如來室者，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；如來衣者，柔和忍辱心是；如來座者，一切法空是。」

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，
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，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
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

